证券代码：688501 证券简称：青达环保 公告编号：2023-017

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3 年 6 月 19 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已于 2023 年 6 月 12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会议由宋修奇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经与会监事表决，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也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并且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审议及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1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共 3 票，其中同意票为 3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

特此决议。

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6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88501 证券简称：青达环保 公告编号：2023-016

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1 亿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的各种存款、理财产品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投资品种等，使用期限自前次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授权到期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即 2023 年 8 月 2 日起至 2024 年 8 月 1 日，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全权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董事会授权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上述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批。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 2021 年 6 月 16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053 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367 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0.57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50,191,900.00 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为人民币 49,835,639.32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00,356,260.68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容诚验字（2021）第 361Z0061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并已与保荐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机构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投项目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1	底渣处理系统产品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13,679.20	13,679.20
2	蓄热器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	3,844.00	3,844.00
3	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	2,512.43
合计		32,523.20	20,035.63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有一定周期，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部分募集资金在未来 12 个月内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形。

三、前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2022 年 5 月 30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的各种存款、理财产品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投资品种等，使用期限自前次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授权到期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即 2022 年 8 月 2 日起至 2023 年 8 月 1 日，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全权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董事会授权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在上述使用期限内，公司严格按照董事会授权的额度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鉴于上述授权期限即将到期，公司拟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月 5 月 31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6）。

四、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以及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1 亿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前次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授权到期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即 2023 年 8 月 2 日起至 2024 年 8 月 1 日。

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并于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三）投资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的各种存款、理财产品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投资品种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四）决议有效期

本次现金管理决议的有效期限自前次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授权到期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即 2023 年 8 月 2 日起至 2024 年 8 月 1 日，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五）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全权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七）现金管理收益分配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本金及收益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五、对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以及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和公司日常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六、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仅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的各种存款、理财产品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投资品种等，该类投资产品主要受货币政策等宏观经济政策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安全性及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盈利能力发生不利变化、投资产品出现与购买时情况不符的损失等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负责审查现金管理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督促财务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七、相关审议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1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的各种存款、理财产品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投资品种等，使用期限自前次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授权到期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即 2023 年 8 月 2 日起至 2024 年 8 月 1 日，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同时，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八、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保证募投项目资金需求和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情况下，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1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的各种存款、理财产品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投资品种等。本次现金管理决议的有效期限自前次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授权到期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即 2023 年 8 月 2 日起至 2024 年 8 月 1 日，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也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并且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审议及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1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最近的财务情况、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等资料，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也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1 亿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九、上网公告文件

1、《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2、《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88768 证券简称：容知日新 公告编号：2023-047

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首发战略配售股份是否已全部上市流通：否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 0.53719 元（含税）

每股转增 0.48 股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6/28	2023/6/29	2023/6/29	2023/6/29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 2023 年 5 月 9 日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55,152,735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53719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48 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9,627,497.71 元（含税），转增 26,473,313 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 81,626,048 股。

注：根据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现金分红金额；同时维持每股转增比例不变，调整转增股本总额。因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导致公司新增股份 287,244 股，增加后总股本为 55,152,735 股，经调整的每股分配金额四舍五入后为 0.53719 元（含税），分配总额调整为 29,627,497.71 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总额差异系每股现金红利的尾数四舍五入调整所致），分配后总股本为 81,626,048 股。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6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披露的《容知日新关于调整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每股现金分红金额及转增股本总额的公告》。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6/28	2023/6/29	2023/6/29	2023/6/29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公司全体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无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53719 元；持股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53719 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上述第（1）项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即实际按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48347 元。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由公司代扣代缴税率为 10%的现金红利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48347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执行，本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48347 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 10%的，相关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5）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0.53719 元。

（6）公司本次转增股本均来源于股票溢价发行收入所形成的资本公积金，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扣税。

五、股本变动表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转增	
股本总数	55,152,735	26,473,313	81,626,048

公司首发战略配售股份是否已全部上市流通：否

六、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 81,626,048 股摊薄计算的 2022 年度每股收益为 1.43 元。

七、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551-65332331

特此公告。

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3113 证券简称：金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3-079
债券代码：113545 债券简称：金能转债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全资子公司金能化学（青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能化学”）。
- 本次担保数量：本次新增 17,926.55 万元人民币保证担保。
- 担保余额：截至目前，公司为金能化学、金狮国际贸易（青岛）有限公司、金能化学（齐河）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合同余额为人民币 721,000 万元，已实际使用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363,417.02 万元（含本次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新增担保情况

为满足原料采购资金需求，保证生产顺利进行，金能化学向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海岸分行（以下简称“青岛农商银行”）申请开立 22,885,000.00 美元信用证，于 2023 年 6 月 13 日与青岛农商银行签订《信用证开证合同》，合同编号：青农商西海岸分行贸融字 2023 年第 118 号，信用证于 2023 年 6 月 16 日办理完毕。

2023 年 5 月 8 日，公司与青岛农商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青岛农商西海岸分行高保字 2023 年第 095 号，担保期限自 2023 年 5 月 8 日至 2024 年 5 月 7 日，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33,000 万元。

（二）本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3 年 4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3 年 5 月 11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 2023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 80 亿元及同意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 2023 年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 号）。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金能化学（青岛）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11MA3MR1PR24

注册资本：壹佰亿元人民币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18 年 03 月 09 日

法定代表人：曹勇

住所：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青岛董家口化工产业园内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化学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食品添加剂生产；检验检测服务；危险废物经营；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水路危险货物运输；热力生产和供应；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与本公司关系：金能化学是金能科技的全资子公司。

主要财务指标：截止 2023 年 3 月 31 日，金能化学总资产为 12,788,526、775.59 元、总负债为 4,641,545,429.74 元，其中流动负债为 3,816,984,420.15 元、净资产为 8,146,981,345.85 元、净利润为-138,430,025.88 元。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海岸分行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最高担保金额：人民币 33,000 万元

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实现 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执行费、公告费、送达费、评估费、鉴定费、过户费、差旅费等）。

担保期限：2023 年 5 月 8 日至 2024 年 5 月 7 日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计划是为满足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经营发展所需，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对下属全资子公司具有绝对控制权，且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符合《公司章程》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的议案。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金能化学、金狮国际贸易（青岛）有限公司、金能化学（齐河）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合同余额为人民币 721,000 万元，已实际使用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363,417.02 万元（含本次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3113 证券简称：金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3-080
债券代码：113545 债券简称：金能转债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期收到独立董事孙海琳女士的辞任函，孙海琳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相关职务。辞职后，孙海琳女士将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孙海琳女士辞职后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低于规定比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孙海琳女士的辞任函将于本公司股东大会补充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此期间，孙海琳女士仍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其在相关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的职责。本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按照法定程序尽快补选独立董事及上述专门委员会委员。

孙海琳女士的辞任，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孙海琳女士已确认，其与董事会并无意见分歧，也无任何与其辞任有关的事项需提请本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关注。

孙海琳女士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对孙海琳女士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的专业素养、工作成果给予充分肯定，并对其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3708 证券简称：家家悦 公告编号：2023-045
债券代码：113584 债券简称：家悦转债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集资金专户注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16 号）核准，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 64,5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共计 645 万张，期限 6 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4,500.00 万元，扣除承销保荐费、律师费等各项发行费用 1,146.03 万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3,353.97 万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验，并于 2020 年 6 月 11 日出具了“容诚验字【2020】100Z0047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2020 年 6 月 23 日公司及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相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开立情况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开立时储存金额（元）	用途
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632088561	203,000,000.00	连锁超市改造以及补充流动资金
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	401899991013000062293	255,000,000.00	烟台临港综合物流园
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	8110601012901137582	175,539,664.43	威海物流改扩建

三、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情况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用于“烟台临港综合物流园项目”的建设，现已建设完毕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已将节余募集资金余额转入自有资金账户，募集资金已按计划全部使用完毕。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办理完毕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88468 证券简称：科美诊断 公告编号：2023-043

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获得发明专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美诊断”）及全资子公司科美博阳诊断技术（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美博阳”）于近日收到了 7 项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发明专利证书，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发明证书的基本情况

序号	发明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人	专利期限
1	一种检测样本中目标 IgM 抗体的方法	ZL202010123237.4	2017 年 11 月 03 日	2023 年 06 月 13 日	科美诊断	二十年
2	一种均相化学发光分析的方法及其应用	ZL201910655723.8	2019 年 07 月 19 日	2023 年 06 月 13 日	科美博阳、科美诊断	二十年
3	一种供体试剂在诊断主体感染细菌炎性疾病中的用途	ZL201910656169.5	2019 年 07 月 19 日	2023 年 06 月 13 日	科美博阳、科美诊断	二十年
4	一种人类免疫缺陷病毒抗体检测试剂盒及其应用	ZL202011637955.X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06 月 16 日	科美博阳、科美诊断	二十年
5	一种全自动光激化学发光检测仪	ZL202011132968.1	2018 年 02 月 11 日	2023 年 06 月 16 日	科美博阳、科美诊断	二十年
6	一种全自动光激化学发光检测仪	ZL202011132981.7	2018 年 02 月 11 日	2023 年 06 月 16 日	科美博阳、科美诊断	二十年
7	一种全自动光激化学发光检测仪	ZL202011134769.4	2018 年 02 月 11 日	2023 年 06 月 16 日	科美博阳、科美诊断	二十年

二、对公司的影响

序号 1-4 的专利保护的技术方案均系公司自主研发，应用于公司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系统和配套检测试剂中。

1. 一种检测样本中目标 IgM 抗体的方法专利（ZL202010123237.4），属于生物医学检测技术领域，具体涉及一种检测样本中目标 IgM 抗体的均相免疫检测试剂盒及其使用方法和应用。该试剂盒中含有的补体 C1q 代替抗人 IgM 抗体作为捕获物或示踪物，进而检测目标 IgM 抗体，利用补体 C1q 不与游离抗原和游离抗体发生反应、只与 IgM 抗体及某些亚类的 IgG 抗体形成的抗原-抗体复合物发生反应的特性，在反应系统中加入 IgG 抗体封闭剂，阻断抗原-IgG 抗体复合物的形成，进而能够有效检测出目标 IgM 抗体的存在，同时有效去除非特异性 IgM 抗体对检测的干扰，解决了传统 IgM 抗体检测时非特异性 IgM 抗体对检测的影响。公司采用该专利技术制备的 IgM 抗体检测产品的准确度高、重复性好。

2. 一种均相化学发光分析的方法及其应用专利（ZL201910655723.8），属于化学发光分析领域，通过改进供体试剂中的供体颗粒特性以及液体环境，提高供体颗粒产生活性氧的效率，使活性氧在均相体系中更容易传递给受体颗粒，不易受其他物质的干扰，且所述供体颗粒本身的稳定性较高，在供体试剂中能够稳定存在，不容易失活。另外，所述供体颗粒的生产成本较低，使用便捷，可以通用在各种检测项目中。该专利所述的方法具有通用性，目前在公司的全线产品中均有应用。

3. 一种供体试剂在诊断主体感染细菌炎性疾病中的用途专利（ZL201910656169.5），属于化学发光分析领域，根据光激化学发光反应的信号强度定量计算测定的体液中降钙素原（PCT）的浓度，从而判断主体是否感染细菌炎性疾病。目前国内的化学发光免疫分析市场主要以进口的封闭式全自动化学发光检测系统（试剂和仪器）为主，国内的 PCT 检测试剂起步较晚，其性能与经过几年甚至几十年优化的进口试剂一直存在着差距。公司的 PCT 检测产品采用该发明的优化试剂，既有超高的灵敏度，又具有很宽的检测量程，综合检测效果与进口试剂持平。

4. 一种人类免疫缺陷病毒抗体检测试剂盒及其应用专利（ZL202011637955.X），涉及化学发光检测领域，保护一种人类免疫缺陷病毒抗体的光激化学发光检测试剂盒，解决了目前光激化学发光法检测人类免疫缺陷病毒抗体存在的以下问题：(1)制备工艺复杂，尤其是微球制备及修饰工艺过于复杂；(2)假阳性率高。该发明的试剂盒中 R1 试剂的受体颗粒具有特定的 ZETA 电位值，使得 R1 试剂更稳定，既能满足大批量生产的商业需要，同时也有超高的灵敏度，又有很宽的检测量程。本公司采用该专利开发的人类免疫缺陷病毒抗体检测试剂盒能够大批量生产、成本低廉、质量合格、性能稳定，既能满足灵敏度要求、又能满足线性范围要求。

序号 5-7 的专利保护技术为公司自主研发，其公开了一种全自动光激化学发光检测仪，包括进样模块、加样臂模块、孵育盘模块、试剂盘模块和试剂臂模块，进样模块中样本通过加样臂模块将转移到位于孵育盘模块上的反应杯中，反应杯随孵育盘转动至指定位置后，试剂臂模块将试剂盘模块中的试剂转移到反应杯中，反应杯内的样品与试剂在孵育盘经混合孵育结束后转至检测模块进行光激发并对激发后产生的发光信号进行检测。公司发明的全自动光激化学发光检测仪整个操作为自动化操作，可以有效避免人工操作存在的个体差异、人工误差、操作规范等不确定性的问题，提高化学发光免疫分析的准确性，目前已应用在公司 LiCA® AT 5000 等仪器产品上。

上述发明专利权的取得不会对公司目前的经营状况产生重大的影响，但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的知识产权体系，充分发挥公司的知识产权优势，促进公司技术创新及产品结构的不断丰富，从而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特此公告。

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